

附件 3:

##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管理工作注意事项

1.建设主体应有建设需求、有建设所需合法用地。

2.项目主体需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,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经认定存在虚假、瞒报等违规情形,一律取消项目奖补资格。

3.项目主体申报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,所使用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必须符合现有的政策规定。

4.项目购置的设备、设施应标识清晰、来源可追溯、采购渠道合法合规,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、安全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;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,冷库保温材料应达到 B1 级及以上阻燃标准,由项目主体自主合规选用。

5.项目施工发票的开具应符合税务部门对项目施工发票的开票要求,税收分类编码应为建筑施工,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。材料设备购置发票的开具应对各项采购材料设备明细分条列项,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。发票及发票清单明细应与合同所附采购清单一致。

6.要求第三方机构验收时对发票真伪查询资料、银行付款凭证真伪查询资料及银行流水资料进行归档。

7.新购置冷藏运输车辆奖补资金按车辆销售价格核算,车辆购置税、保险、加装改装、服务等费用不纳入奖补核算范围,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。

8.冷库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配套设施奖补范围；非生产性建设、利用原有设施设备改造部分及超出必要合理范围的基础设施，不纳入奖补及总投资核算，由经营主体自主安排。